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59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黎振宇先生
崔玉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振宇先生(主席)
黃小燕女士
崔玉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小燕女士(主席)
王嫻俞女士
崔玉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嫻俞女士(主席)
黃小燕女士
崔玉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小燕女士
黃秀萍女士

授權代表

王嫻俞女士
黃秀萍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啟東市
王鮑鎮
苑北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律師事務所

關於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江場三路181號
盈科律師大廈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股份代號

6193

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1,070	454,190	298,654	101,516	97,979
銷售成本	(457,908)	(374,722)	(246,959)	(79,769)	(69,525)
毛利	83,162	79,468	51,695	21,747	28,4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74)	(3,401)	(2,350)	(976)	(1,792)
行政開支	(46,156)	(26,626)	(10,494)	(5,429)	(14,8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51	(398)	(2,023)	(848)	(401)
其他收入淨額	161	482	440	321	55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50	(437)	1,969	9	—
經營溢利	37,894	49,088	39,237	14,824	11,918
融資成本淨額	(2,419)	(1,970)	(1,726)	(1,535)	(1,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75	47,118	37,511	13,289	10,300
所得稅開支	(10,180)	(13,095)	(9,887)	(3,435)	(3,707)
年度溢利	25,295	34,023	27,624	9,854	6,59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949	31,297	26,461	9,441	6,318
—非控股權益	346	2,726	1,163	413	275
	25,295	34,023	27,624	9,854	6,5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4,046	48,070	44,885	47,512	51,811
流動資產	274,507	202,525	130,995	71,333	53,935
資產總額	338,553	250,595	175,880	118,845	105,746
非流動負債	257	–	106	508	–
流動負債	129,074	184,317	152,271	127,053	119,833
負債總額	129,331	184,317	152,377	127,561	119,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222	55,746	24,143	(6,957)	(11,915)
非控股權益	–	10,532	(640)	(1,759)	(2,172)
總權益／(虧絀)	209,222	66,278	23,503	(8,716)	(14,0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8,553	250,595	175,880	118,845	105,74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新行政大樓及宿舍

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及確保我們能夠進軍至具有龐大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去年設立新行政大樓及宿舍，藉此鞏固根基，而新行政大樓及宿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生產廠房鄰近。該設施具備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並預期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員工福利。此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另外，我們將拓展設有先進環保管理系統的生產設施，以便我們採用既具成本效益而又環保的生產工序，亦能使根據該等工序製造的產品符合嚴格的環境標準。

二零一九年新篇章

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難以忘懷的一年，亦為本集團歷史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管理層及員工幾年來辛勞付出，發揮團隊精神，使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我們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引以為傲。上市獲得投資者廣泛支持，並給予本集團一個資本平台，籌募資金以應付新一輪發展中業務增長的需要。

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並將以審慎現金管理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資金。此外，本集團將善用其可取得的銀行融資，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過去幾年來辛勤工作、默默付出的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最後，本人也要真摯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從不間斷的支持。本人深信，憑著團隊合力，我們將能在未來日子續創佳績。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及商品混凝土。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我們的PHC管樁主要以自有商標TALAM銷售予客戶，而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傾向自與彼等有長期業務往來，且維持良好產品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採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故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尤為重要。

我們對維持質量監控、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非常重視。此外，我們提供靈活及及主動積極的銷售服務，例如客戶向我們下訂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幾乎只需於預計交付日期的前一日則可。因此，儘管業內競爭激烈，我們的業務於去年亦有顯著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900,000元或約1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1,100,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江蘇省建築業的增長及客戶對啟東市的住宅及商業項目發展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或約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PHC管樁產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毛利率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約5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或約7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200,000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900,000元。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700,000元或約2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00,000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0名全職僱員及146名勞務外包員工（二零一八年：約36名全職僱員及164名勞務外包員工）。

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一間職業介紹所向我們提供。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直接向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亦可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由內部定期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4,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人民幣3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6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1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5,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借款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上市重組外，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17,452,000元的樓宇、人民幣12,21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前景

踏入二零二零年，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持續及中國市場消費氣氛疲弱，預期物業發展市場將受影響，為本集團帶來若干挑戰，並可能影響短期業務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我們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提升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目前，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江蘇省市場。本集團的長遠業務計劃為於熟悉競爭格局以及上海終端用戶的需要、規格要求、質量及價格預期後，我們將考慮向上海的終端用戶直接銷售，並與能夠按類似條款且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生產優質的商品混凝土的其他分包商合作。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彼於商業管理積逾14年經驗，亦於混凝土供應業擁有逾八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王女士相繼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江蘇泰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林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江蘇泰林的行政總裁，其中彼主要負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彼分別擔任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易達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易達貿易有限公司均從事木製品及建築材料的進出口。

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斯威本理工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證書，主修工商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國際創新管理總裁研修班。

王女士為王良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長姊、陳小燕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大姑以及王朝鴻先生的堂姊。

王朝緯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王先生於混凝土供應業擁有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江蘇泰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彼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泰林香港及江蘇泰林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江蘇泰林的總經理。彼の職務包括監督日常營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規劃資源配置。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聖塔莫妮卡學院(Santa Monic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王先生為王良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兒子、王嫻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胞弟、陳小燕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配偶以及王朝鴻先生的堂弟。

蔣銀娟女士，67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蔣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出任江蘇泰林的財務主管。蔣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積逾4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出任上海新益電訊零件產品廠的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出任上海市徐匯區民政企業公司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匯業資產評估事務所(現為「上海匯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的審計鑑定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任職上海華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審計鑑定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證書，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分別成為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69歲，為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營銷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擔任江蘇泰林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及泰林香港的董事。王先生於房地產、建築及發展行業積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木製品及建築材料的進出口。彼亦擔任以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福建福清龍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湖南省景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投資策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投資公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及貿易及投資公司兆欣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良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中國福清市的福清五中完成其初中課程。

王良友先生為王嫻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陳小燕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家翁及王朝鴻先生的叔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舒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於管理諮詢、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浙江眾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杭州沈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崔先生一直為安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服務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彼透過浙江大學出版社出版其著作《管理者的自我修養—中小企業治理、管理與轉型精髓》。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持有多項資格，包括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管理顧問資格證書、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及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黎振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及專業事務所工作，在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黎先生於香港顧問公司天晞顧問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此外，彼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層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及服務年期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現稱星美文化旅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6)	提供媒體、營銷、電視節目及 公關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擔任財務總監(最後職位)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	利用天然氣供應清潔能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2)	提供殯葬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25)	家居裝飾品原設計生產商 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小燕女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從事法律實習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晉升為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成為同一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該律師行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行政助理，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的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律師。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小燕女士，29歲，為行政總裁助理及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泰林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泰林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調各部門的日常運作以及該公司的對外溝通。

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陳女士為王朝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彼為王良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兒媳及王嫻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媳。

聯席公司秘書

陳小燕女士，2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以瞭解陳女士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

黃秀萍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董事，該公司為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上市業務」)。王嫻俞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合共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最終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本公司79,000,000股普通股有關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鑒於上市日期至財政年度完結相距時間短暫，因此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建議應用(包括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描述)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可予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	31.0
擴大勞動力	1.6
進一步提升環保系統	3.9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3.3
升級ERP系統	2.2
償還銀行貸款	21.4
一般營運資金	0.3
總計	63.7

並無即時採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臨時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中。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以瞭解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的可能發展指標)可於本年報第7至9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取得。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業務及盈利；(v)稅務考慮因素；(vi)已派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v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下表並非詳盡無遺，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極度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中國物業市場下滑以及COVID-19疫情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按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控制該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有能力為其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職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然而，儘管設置避免風險的系統與程序，意外仍可發生，從而導致財務損失、訴訟或聲譽受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特點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為導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利率、責任、職務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表現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41.5%，而最大客戶佔其中約15.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51.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約17.0%。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任何稅項寬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業務活動，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於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自任何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動用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1,600,000元。

來自控股股東的借款及貸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控股股東的借款及貸款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製造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塵埃、污水、噪音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有關空氣及噪音污染以及排放廢物及污水至環境的法規。本集團已設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瞭解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有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一直不時留意任何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變動。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遠業務夥伴的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我們透過主動及有效的持續溝通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加強業務夥伴關係，從而確保品質及準時交付。

董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黎振宇先生

崔玉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因此，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蔣銀娟女士、黎振宇先生、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接獲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所規限。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所規限。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相關董事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董事並無放棄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嫻俞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39,400,000 (L)	59.85%
王良友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9,120,000 (L)	2.28%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Mega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ga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Mega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其目標或其中一項目標乃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Apax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39,400,000 (L)	59.85%
王嫻俞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239,400,000 (L)	59.85%
馬偉國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239,400,000 (L)	59.85%
Glory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Glorycore Investment 」)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5,200,000 (L)	6.30%
王朝鴻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25,200,000 (L)	6.30%
阮宇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25,200,000 (L)	6.30%
Perfect Grow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21,000,000 (L)	5.25%
Lucky Famou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7)	21,000,000 (L)	5.25%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7)	21,000,000 (L)	5.25%
黃靖淳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7)	21,000,000 (L)	5.25%
Blue Coral Resources Limited (「 Blue Coral Resources 」)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20,280,000 (L)	5.07%
Ms. 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20,280,000 (L)	5.07%
Han Wei Zhong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9)	20,280,000 (L)	5.07%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偉國先生作為王嫻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朝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宇航女士作為王朝鴻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肇堅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當中全部權益由Lucky Famous Limited持有，而Lucky Famous Limited則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0）全資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乃由黃靖淳先生擁有約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Famous Limited、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及黃靖淳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肇堅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以Blue Coral Resources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Blue Coral Resources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n Wei Zhong先生作為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約10%）。

5.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所認購股份須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惟：

- (a) 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刊發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致使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
- (c) 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不獲接納。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接納份數須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份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

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尚未獲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1.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彼（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直至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當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妥協或安排當日；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盡快就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轉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自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於屆滿前授出且於當時並無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四日屆滿。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本節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3.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上文(d)分段或本節「13.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作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作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資本化發行所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此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作出；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下列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日期（「註銷日期」）起將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截至註銷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iii) 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的任何更改；及(iv) 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或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購買原材料^{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王朝淮先生及／或供應商I購買砂石。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停止向供應商I購買砂石。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王朝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王朝淮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砂石（「原材料購買協議」）。原材料購買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始年期」）生效，惟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初始年期内隨時單方面終止協議。王朝淮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堂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良友先生的姪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董事認為王朝淮先生及／或彼控制的公司能夠於需要時及時提供砂石。董事認為能夠以市價採購質量穩定的砂石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實屬重要及有益。

定價政策：價格乃根據產品的行業市價釐定，並可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調整。

附註： 供應商I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商I為由王朝淮先生擁有51%股權的有限合夥，餘下49%股權由王清先生擁有。王清先生為王良友先生的妹夫以及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姨夫。

董事會報告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王朝淮先生／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即砂石)的過往交易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	23,175	84,373	96,570	20,802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王朝淮先生採購原材料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概約)	97,000	97,000	97,000

上限基準：上文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雙方經參考(i)本集團與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每年要求原材料數量的預期增加；及(iii)類似性質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採購的原材料(即砂石)的交易總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	42,126

申請豁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原材料採購協議而言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0%。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14A.68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根據以下方式訂立：

-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適用審核程序審核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知悉：

- (i) 董事會所批准的予以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ii) 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予以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價。
- (iii) 根據管治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已於所有重大方面訂立予以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iv) 就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總額而言，並未超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予以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根據彼等或任何彼等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或彼等執行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能相關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為保障本公司董事的利益，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目前全年生效。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36至47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籌備上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如符合資格將重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中國全國經已並持續實施防控措施，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地區。鑒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原定於中國農曆新年過後的復產計劃受到延遲。員工及勞工短缺、供應鏈受到嚴重干擾及客戶工程進度延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生產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經營地區的人民健康狀況逐漸轉好後，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步恢復全線生產。然而，恢復速度仍視乎疫情防控的長短及進度以及政府於本集團經營地區實行的防控政策。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疫情發展，並將積極回應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於本年報日期，評估仍然進行中，且不太可能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內。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尋求及制定適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向董事委員會委派有關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在履行職責時以真誠態度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任成員列示如下：

姓名	職位
王嫻俞女士(主席)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朝緯先生	執行董事
蔣銀娟女士	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報告期間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規定評估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肯定並樂於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力求達至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於業務管理、財務、投資、法律、核數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履新時獲得詳盡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妥善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規範下的董事職務及責任。我們會在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增進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會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题目的閱讀材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	A及B
王朝緯先生	A及B
蔣銀娟女士	A及B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A及B
黎振宇先生	A及B
崔玉舒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講座／會議／座談會

B: 閱讀報章、期刊及關於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更新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嫻俞女士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以及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觀點參考意見，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規限（「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規限（「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或經董事同意的較短通知期），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將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	1/1
王朝緯先生	1/1
蔣銀娟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1/1
黎振宇先生	1/1
崔玉舒先生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已授權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及職責的任命範圍。管理層於簽訂任何重大合約前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務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務：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主席)、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事宜；識別及就任何須作出行動或改進之任何事宜提供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
2.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以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及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僱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有效，包括確保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及崔玉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1. 定期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2. 物色任何可能適合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關於董事委任或續聘的事宜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5.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明的職務。

於履行其於項目(1)所示職責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多元化且具備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合適資格及廣泛專業知識的董事會，乃於本公司營運所在複雜的營商行業內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並樂於接受包含並善用董事會層面上不斷增加的多元化要素的政策，當中涵蓋董事之間具有不同技能、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獨特之處，乃達致有效企業管治及本公司持續商業成就的關鍵。此等不同之處會於決定優越的董事會組成時納入考慮，並盡可能取得適當平衡。

此外，根據上文(2)的職責就提名而物色人選及提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該名人選是否具備能令彼等有效履行作為董事的職位及職責的資格、能力及地位。上文(1)至(4)項所述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亦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構成本公司提名政策的主要原則。

提名委員會有權索取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包括有權取得合適的外部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任何股東均可要求查閱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主席)及崔玉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的做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賠償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5. 就釐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而言，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僱員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薪酬水平能夠吸引及挽留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的董事，亦須阻止本公司支付過多的薪酬予董事；
6. 檢討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7. 檢討及批准涉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自身的薪酬；及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9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及必要隨附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作出知情評估，以供審批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1至52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且協助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有關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會計職能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設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其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

內部審核部門亦會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定期獨立檢討每個分部的營運情況，以識別任何違規活動及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推薦建議，以應對所識別之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關鍵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之進度。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此外，執行董事已參加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對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認識。

外聘核數師在進行審核工作時，為了設計切合狀況的核數程序，會了解與本集團制定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並非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用表示意見。如核數過程中注意到任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之嚴重不足之處，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上報一次。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涉及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完善，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內部監控系統及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內者除外。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以清晰及平均方式呈列資料，就此須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信納有關系統有效及完善。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如下：

服務類型	金款 人民幣
所涉及的審核服務：	
本公司股份上市	4,420,000
有關審核服務	1,470,000

聯席公司秘書

陳小燕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有關的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得以遵守，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管理層的溝通。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委任黃秀萍女士（「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董事，該公司為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黃女士將於陳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時提供協助及指引。黃女士於本公司的第一聯繫人為陳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財政年度，陳女士及黃女士亦會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深知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局之間的溝通橋樑。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為使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會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www.tlpile.com)作為促進溝通及刊發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的的渠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實質上獨立之事項(包括投票選出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提呈決議案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不論世界任何地方)。

倘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而有關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查詢

股東、投資者及關連人士可通過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查詢：

電郵： cindy.chan@tlpile.com
電話號碼： +86 0513 6895 1777 / +852 3499 1499

憲法文件變更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已作出修訂及重列。



羅兵咸永道

致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53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0「金融資產減值」、附註4.1.3「信貸風險」、附註5「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1,000,000元前，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4,000,000元。呆壞賬撥備撥回人民幣1,90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

管理層根據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作出估計，估計方法乃計及客戶過往違約率，並已作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以及前瞻性資訊。客戶過往違約率乃根據客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過往收款及其他相關數據計算得出。我們識別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

- 瞭解、評估及檢測管理層對信貸風險評估、債務收取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關鍵控制；
- 評估歷史期間選擇的適當性，並由管理層根據其對建築業的知識及貴集團過往平均撇銷經驗追蹤收益結算及釐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以抽樣的方式評估計算客戶歷史違約率所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可靠性，包括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過往收款及其他相關數據；
- 評估及評價用於進行前瞻性估計因素的合理性，包括未來經濟指標、建築業發展及客戶組合的變動；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及所取得的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均有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訊，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我們會確認重大不確定性是否與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則會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宜，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宏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41,070	454,190
銷售成本	8	(457,908)	(374,722)
毛利		83,162	79,4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674)	(3,401)
行政開支	8	(46,156)	(26,6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	1,851	(398)
其他收入淨額	10	161	4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550	(437)
經營溢利		37,894	49,088
融資成本淨額	12	(2,419)	(1,9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75	47,118
所得稅開支	13	(10,180)	(13,095)
年度溢利		25,295	34,02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949	31,297
— 非控股權益		346	2,726
		25,295	34,023
年度溢利		25,295	34,023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1,701)	(3,2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594	30,77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248	28,049
— 非控股權益		346	2,726
		23,594	30,775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0.08	0.10

第59至11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0,327	33,410
無形資產	17	121	155
使用權資產	18	12,505	12,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093	1,994
		64,046	48,07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793	29,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7,730	138,505
受限制現金	23	3,431	1,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4,553	33,566
		274,507	202,525
資產總額		338,553	250,5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584	–
股份溢價	25	161,574	–
其他儲備	26	(19,315)	13,833
保留盈利		63,379	41,913
		209,222	55,746
非控股權益		–	10,532
權益總額		209,222	66,2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5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1,312	65,455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29	1,216	71,865
合約負債	7(b)	5,853	5,9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55	7,976
借款	30	38,500	33,000
融資租賃承擔	27	—	68
租賃負債	24	38	—
		129,074	184,317
負債總額		129,331	184,3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8,553	250,595

第59至11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53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嫻俞
董事

蔣銀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9,841	14,302	24,143	(640)	23,50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31,297	31,297	2,726	34,02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3,248)	-	(3,248)	-	(3,248)
全面收益總額		-	-	(3,248)	31,297	28,049	2,726	30,775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5(a)	-	-	3,554	-	3,554	8,446	12,000
轉撥法定儲備		-	-	3,686	(3,686)	-	-	-
		-	-	7,240	(3,686)	3,554	8,446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3,833	41,913	55,746	10,532	66,2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3,833	41,913	55,746	10,532	66,27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24,949	24,949	346	25,29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701)	-	(1,701)	-	(1,701)	
全面收益總額		-	-	(1,701)	24,949	23,248	346	23,594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自非控股權益購回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重組的影響	35(b) 1.2(f)、 26(b)	-	-	(14,373)	-	(14,373)	(10,878)	(25,251)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期間	25(a)	12	17,142	-	-	17,154	-	17,154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5(c)	710	91,844	-	-	92,554	-	92,554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25(b)	2,692	(2,692)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15,275)	-	-	(15,275)	-	(15,275)	
豁免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的影響	26(c)	-	-	50,168	-	50,168	-	50,168	
轉撥法定儲備		-	-	3,483	(3,483)	-	-	-	
		3,584	161,574	(31,447)	(3,483)	130,228	(10,878)	119,3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84	161,574	(19,315)	63,379	209,222	-	209,222	

第59至11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	38,202	30,665
已付所得稅		(15,100)	(10,5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02	20,11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33)	(6,736)
購買無形資產		–	(157)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使用權資產		(706)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0	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59)	(7,570)
融資活動			
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9,969	5,225
償還控股股東的貸款		30,450	(11,86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	(23)
就於上市過程中發行新股份的已付專業開支		(14,339)	(3,72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3,800	42,000
償還銀行借款		(58,300)	(34,00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5(a)	–	12,000
已付股息		–	(44)
已付利息		(2,795)	(2,215)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	25(a)	17,154	–
自非控股權益購回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35(b)	(25,251)	–
租賃款項(包括已付利息)		(470)	(386)
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2,55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872	6,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120	19,5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66	14,0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3)	(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53	33,566

第59至11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上市業務」)。

王嫻俞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由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林工程構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泰林」)於中國經營，而該公司為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林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泰林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公司，由王女士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泰林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透過以下步驟將轉讓予本集團：

- (a) 江蘇泰林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全國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於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後，江蘇泰林透過分別以人民幣13,249,998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之代價向深圳市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人士分別購回2,208,333股及2,000,000股股份進行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本削減完成後，泰林香港成為江蘇泰林的唯一股東及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泰林香港的股東及董事會議決將泰林香港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普通股，據此，泰林香港已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股普通股，當中7,900,200股、831,600股、300,960股、99,000股、99,000股及669,240股普通股分別發行予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第三方人士林定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900,000元轉讓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予王女士。王女士的叔叔王良敏先生則以代價8,400港元轉讓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予其兒子王朝鴻先生，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方人士Andre Widjaja先生不計代價轉讓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予其胞妹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獲繳足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同日，該名初始認購人轉讓其一股股份予王女士。本公司則進一步以每股股份0.01港元的代價向由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統稱「承配人」)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979股、840股、304股、100股、100股及676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9.8%、8.4%、3.04%、1%、1%及6.76%權益。
- (e)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面值1美元獲繳足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以相同代價轉讓予本公司。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其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向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收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由本公司向上文(d)項所述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0,000股股份結付。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王女士控制的江蘇泰林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移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未曾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所有呈列年份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經營業績擬備及呈列。

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在綜合入賬時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擬備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部分，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部分於附註5披露。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早前亦選擇採納下列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擬備基準(續)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續)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則，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新準則確認累計影響。其於附註3(ii)披露。上述大多數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ii)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ii)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ii)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ii)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i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物業及運輸設備(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1,046,000元，該等金額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條文，並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經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十二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確認。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增加。就對損益的財務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則將會增加。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有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新訂租賃規則所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擬備基準(續)

(iii)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61%。

對於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實體將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46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79)
	767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6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654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97
非流動租賃負債	257
	654

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租賃合約均為非繁重性質，因此毋須在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擬備基準(續)

(iii)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2,511
運輸設備	1,170
物業	54
使用權資產總值	13,735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之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3,735,000元
- 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000元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65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的淨影響為零。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列賬；
- 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事後釐定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擬備基準(續)

(iii)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在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的評估。

(iv)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部份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上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3.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而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及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續)

3.2.1 綜合入賬(續)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於權益中。

3.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i. 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均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過往成本減去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

其他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	10-20年
— 運輸設備	4年
— 辦公室設備	3-10年
— 機器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其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資產竣工及可作營運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ii) 研發

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及可辨認及獨有產品的研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可在日後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夠證明該產品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歸屬於該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資產可使用期間入賬為無形資產及攤銷。

3.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使用直線法按50年的租賃年期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出現可能減值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

3.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隨後按公平值(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見附註19。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3.9.2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上(倘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有關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3.9.2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的減值虧損或收益、利息收益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淨額」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內確認(如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3.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時，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日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13 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的履約義務。結合該等權利及義務將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而定。合約負債就將轉讓予客戶的商品確認,即根據客戶協定付款時間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超出累計已確認收益的金額。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內。

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前將屬遞延性質。在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17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收購、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均於完工及令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時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內支銷。

3.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因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有關遞延所得稅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在將來很可能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的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市級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級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管理的獨立行政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彼此獨立。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預扣供款用作減低未來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全職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重組(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疇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成本時。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將貼現至其現值。

(d)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可享有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前不予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獲可靠估算時，會確認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或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來自銷售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的收益

來自銷售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的收益於集團實體將商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商品；及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款項及代價有可能收回時確認。

3.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2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已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相關的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按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將能夠取得所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租用物業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年期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已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已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年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4.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港元(「港元」)計值銀行存款及以美元(「美元」)計值來自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本集團面臨日後商業交易以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從中國回流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4.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走勢及其對本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6,000元)。

4.1.3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3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確保就有關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請見附註21。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將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以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為基礎，並根據未來宏觀經濟指標、建築業發展及客戶組合變動的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全期預期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一個月至		六個月至		一年至		個別評估	總計
	一個月內	六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兩年以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	1%	7%	64%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6,612	62,712	4,190	39	11	-		123,56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628)	(293)	(25)	(11)	-		(957)
賬面淨值	56,612	62,084	3,897	14	-	-		122,6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	3%	13%	40%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025	54,506	1,984	2,162	380	-		124,05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50)	(1,635)	(258)	(866)	(380)	-		(3,789)
賬面淨值	64,375	52,871	1,726	1,296	-	-		120,268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3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按金。本集團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共同評估以及個別評估。倘債務人就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還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付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4.1.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旨在透過充裕額度的可得融資(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擁有可得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相關到期日分類的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8,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65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1,216
租賃負債	295
	116,9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41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71,865
融資租賃承擔	71
	164,677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工資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此比率乃按借款淨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借款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8,500	33,000
租賃負債	295	-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1,216	71,8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84,553)	(33,566)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23)	(3,431)	(1,410)
(資產)／債務淨額	(47,973)	69,889
權益總額	209,222	66,27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於較高水平，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內自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其轉為資產淨值狀況。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以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為基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其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費用。所用關鍵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尚未釐定。若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涉及若干暫時差異和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管理層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時以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並無定時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披露有關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全部收益乃源自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的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PHC管樁	255,990	233,318
商品混凝土	285,080	220,872
	541,070	454,190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853	5,953

(i) 合約負債的不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於相關產品尚未提供時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於附註21(a)所述的信貸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的變動並不重大。

7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合約負債(續)

(ii) 確認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5,953	5,756

(i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交付至客戶的商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iv) 由於履約責任為原來預期一年或以下合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選擇於實際可行權宜的情況下不披露其餘履約責任。

(c)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54,326
客戶B	84,811	77,943
客戶C	不適用	53,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16,371	344,694
製成品存貨變動	12,371	3,466
勞務外包成本	12,257	10,143
水電	11,639	11,75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268	8,455
分包成本	6,509	5,6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72	4,369
運費	5,037	474
差旅及酬酢開支	2,421	2,320
諮詢費用	2,242	1,274
營業稅及附加費	2,183	1,849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70	—
保養費用	1,390	1,163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51)	398
上市開支	14,891	5,487
其他	3,117	3,766
	503,887	405,147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495	6,71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09	21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664	1,527
	8,268	8,455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級政府管理並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金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38的分析中披露。於本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7	1,247

該等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客戶延遲結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罰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0	(540)
其他	(190)	103
	550	(437)

12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6	245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752)	(2,189)
—租賃利息開支	(43)	(26)
	(2,795)	(2,215)
	(2,419)	(1,970)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79	13,273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106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9,279	13,3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1	(178)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106)
	901	(284)
	10,180	13,09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75	47,118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對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9,679	12,020
— 不可扣稅開支	2,721	1,01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24	60
—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2,944)	—
	10,180	13,0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9% (二零一八年：28%)。

13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內地的集團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零八年起實施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要求其符合資格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減免費用(「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金款的額外稅項扣減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期間由150%增加至17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實體已於確定其應課稅利潤時作出額外扣減。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8,9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82,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等金額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轉至其境外控股公司。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4,949	31,29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9,255	300,00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0.08	0.10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直接擁有：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間接擁有：						
泰林香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江蘇泰林(a)	中國，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55,000,000元	100%	92.35%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商品混凝土 及PHC管樁	有限公司
江蘇宏基兆業投資 有限公司(「宏基兆業」)(b)	中國，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於中國暫無業務	有限公司

(a) 本集團透過其一間主要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江蘇泰林於中國進行其絕大部份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實際地反映江蘇泰林於年內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概無就江蘇泰林的財務資料概要作個別披露。

(b) 宏基兆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撤銷註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04	804	306	18,138	3,258	33,410
添置	7,652	-	620	1,652	12,007	21,933
轉讓	12,603	-	-	1,470	(14,073)	-
出售	(154)	-	-	(36)	-	(190)
折舊費用	(1,010)	(323)	(125)	(3,368)	-	(4,826)
年末賬面淨值	29,995	481	801	17,858	1,192	50,3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07	1,739	1,149	35,365	1,192	74,452
累計折舊	(5,012)	(1,258)	(348)	(17,507)	-	(24,125)
賬面淨值	29,995	481	801	17,858	1,192	50,3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33	456	254	18,187	161	30,991
添置	-	592	135	3,042	3,313	7,082
轉讓	216	-	-	-	(216)	-
出售	(515)	-	-	(80)	-	(595)
折舊費用	(730)	(244)	(83)	(3,011)	-	(4,068)
年末賬面淨值	10,904	804	306	18,138	3,258	33,4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80	1,739	529	34,196	3,258	54,702
累計折舊	(4,076)	(935)	(223)	(15,287)	-	(20,521)
累計減值	-	-	-	(771)	-	(771)
賬面淨值	10,904	804	306	18,138	3,258	33,41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於以下開支類別內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905	3,614
行政開支	871	4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	50
	4,826	4,068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國的在建樓宇。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5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19,000元)的樓宇分別抵押為本集團借款(附註30)的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1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3,000元)的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而本集團運輸設備的汽車牌照由王女士代本集團持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8,000元)。管理層認為，上述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c) 租賃資產

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7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承租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591
累計折舊	—	(73)
賬面淨值	—	5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5
攤銷	(34)
年末賬面淨值	1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
累計攤銷	(147)
賬面淨值	1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
添置	157
攤銷	(13)
年末賬面淨值	1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
累計攤銷	(113)
賬面淨值	155

已於損益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4	13

18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511	–	12,5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1(ii)) 攤銷	–	706	706
	(294)	(418)	(712)
年末賬面淨值	12,217	288	12,5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29	706	15,135
累計攤銷	(2,212)	(418)	(2,630)
賬面淨值	12,217	288	12,5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67	–	12,067
添置	732	–	732
攤銷	(288)	–	(288)
年末賬面淨值	12,511	–	12,5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29	–	14,429
累計攤銷	(1,918)	–	(1,918)
賬面淨值	12,511	–	12,511

已於損益扣除的使用權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712	288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為本集團借款(附註30)的抵押品。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60,239	127,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53	33,566
受限制現金	3,431	1,410
	248,223	162,59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	38,500	33,000
租賃負債	2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工資)	76,965	59,741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1,216	71,865
融資租賃承擔	–	68
	116,976	164,674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466	11,346
製成品	5,327	17,698
	18,793	29,044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貨成本乃確認為開支，當中人民幣416,7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8,178,000元)計入銷售成本，而人民幣11,9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982,000元)則計入行政開支，其用作研發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銷存貨。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23,564	124,05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57)	(3,789)
	122,607	120,268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按金(附註(b))	19,230	—
— 第三方	1,206	82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1)	(81)
	20,335	742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7,491	10,883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7,297	6,612
	167,730	138,505

- (a)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銷售商品，並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銷售合約所訂明的條款結付。本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方式一般分為三個類別：
- (i) 按交付協定百分比的商品時每月結算，以及將於客戶項目上蓋竣工後支付餘額；
 - (ii) 由戰略客戶於交付商品累積至超出協定金額時結算；及
 - (iii) 按已交付商品結算。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6,612	65,025
一個月至六個月	62,712	54,506
六個月至一年	4,190	1,984
一年至兩年	39	2,162
超過兩年	11	380
	123,564	124,057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下列撥備矩陣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個月內	0%	1%
一個月至六個月	1%	3%
六個月至一年	7%	13%
一年至兩年	64%	40%
超過兩年	100%	10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89	3,631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回)/撥備	(1,871)	393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961)	(235)
於年末	957	3,789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	76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20	5
於年末	101	81

(b) 第三方按金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其指定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本集團向包銷商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以於上市後三個月內應用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24,591	32,992
— 以港元計值	59,962	574
	84,553	33,566

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銀行存款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3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的保證金，並以人民幣列值。

24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217	12,511	-
運輸設備	261	1,170	-
物業	27	54	-
	12,505	13,735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38	397	-
非流動	257	257	-
	295	65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b)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攤銷	86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4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70,000元。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	股本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普通股	10,000	100	-	-	-
重組的影響(附註1.2(f))	19,990,000	199,900	170	70,555	70,725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附註(a))	1,400,000	14,000	12	17,142	17,154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附註(b))	299,600,000	2,996,000	2,692	(2,692)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c))	79,000,000	790,000	710	91,844	92,554
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之上市開支	-	-	-	(15,275)	(15,2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3,584	161,574	165,158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1,400,000股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17,154,000元，當中人民幣12,000元記錄於股本中，而餘額人民幣17,142,000元則記錄於股份溢價中。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692,000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合共299,600,000股入賬按面值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按每股1.3港元的價格發行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6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64	(5,601)	11,970	13,833
貨幣換算差額	-	(1,701)	-	(1,701)
自非控股權益購回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附註1.2(a)、附註35(b))	-	-	(14,373)	(14,373)
重組的影響(附註(b))	-	-	(70,725)	(70,725)
獲控股股東豁免貸款的影響(附註(c))	-	-	50,168	50,168
轉撥法定儲備(附註(a))	3,483	-	-	3,4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7	(7,302)	(22,960)	(19,3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78	(2,353)	8,416	9,841
轉撥法定儲備(附註(a))	3,686	-	-	3,686
貨幣換算差額	-	(3,248)	-	(3,248)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35(a))	-	-	3,554	3,5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4	(5,601)	11,970	13,833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總額達致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在相關機構的批准下，僅可用於抵銷各公司過往年度轉承的虧損或增加股本。

(b) 約人民幣70,725,000元已記入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如附註1.2(f)所述收購泰林香港全部股權時上市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賬面值。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王女士與泰林香港訂立一份貸款豁免協議，據此，王女士將於上市後有條件豁免約人民幣50,168,000元。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融資租賃的承擔應付如下：		
一年內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	71
未來融資費用	—	(3)
租賃負債總額	—	6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	68

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流動	—	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賃一輛賬面值為人民幣518,000元的汽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6.47%（二零一八年：7.46%）。融資租賃承擔以人民幣列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72,700	54,420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70	861
應計工資	2,684	3,606
應計上市開支	1,695	3,050
其他應付稅項	1,663	2,108
應計審計費用	1,470	—
應付票據	430	1,410
	81,312	65,4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490	26,184
一個月至六個月	28,646	26,064
六個月至一年	14,956	804
一年至兩年	290	605
超過兩年	318	763
	72,700	54,420

29 來自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乃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865	62,252
已授出貸款	9,969	5,225
已償還貸款	(30,450)	(11,860)
非現金變動	(50,168)	3,305
轉撥自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	12,943
於年末	1,216	71,86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2,966
已授出貸款	-	-
已償還貸款	-	(23)
非現金變動	-	-
轉撥至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12,943)
於年末	-	-

3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25,000	25,000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5,500	8,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c))	3,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	–
	38,500	33,000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女士擔保，並由本集團樓宇(附註16(a))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8(a))作抵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良友擔保，並由本集團樓宇作抵押(附註16(a))。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5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女士的堂弟控制的南通市康泰運輸有限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附註23)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動及各年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面臨的風險均為一年內。
- (f)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93	442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00	1,552
	1,093	1,994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 資產—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 有關未分派 附屬公司 溢利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7	27	516	193	153	(106)	1,71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0	(27)	(74)	-	239	106	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	-	442	193	392	-	1,994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61)	-	(249)	(193)	2	-	(9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	193	-	394	-	1,093

32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33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75	47,118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6	4,068
—無形資產攤銷	34	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712	288
—融資成本	2,795	2,2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51)	39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0)	540
	41,801	54,533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	(2,021)	590
—存貨	10,251	1,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25)	(51,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96	24,943
—合約負債	(100)	197
經營所得現金	38,202	30,6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所得現金(續)

(a) 債務淨額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53	33,566
受限制現金	3,431	1,410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1,216)	(71,865)
借款	(38,500)	(33,000)
租賃負債	(295)	-
債務淨額	47,973	(69,889)

	現金及		來自一間附屬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來自控股股東 的貸款	公司一名股東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078	2,000	(62,252)	(12,966)	(25,000)	-	(84,140)
現金流量	19,488	(590)	6,635	23	(8,000)	-	17,556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ii))	-	-	(3,305)	-	-	-	(3,305)
轉讓	-	-	(12,943)	12,94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3,566	1,410	(71,865)	-	(33,000)	-	(69,8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566	1,410	(71,865)	-	(33,000)	-	(69,889)
現金流量	50,987	2,021	20,481	-	(5,500)	470	68,459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ii))	-	-	50,168	-	-	(765)	49,40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553	3,431	(1,216)	-	(38,500)	(295)	47,973

(ii) 其他非現金交易包括控股股東的貸款豁免、匯兌差額、透過應收票據償還貸款及確認租賃負債。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50

3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江蘇泰林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向一名第三方人士林其生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注資令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儲備增加合共人民幣8,446,000元及人民幣3,554,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251,000元收購江蘇泰林7.65%股權。截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江蘇泰林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0,878,000元，超出已付代價人民幣14,373,000元的部分獲確認為儲備的減少。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王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
林定東先生(i)	附屬公司的股東

- (i)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林定東先生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年內並無關聯方交易(二零一八年：相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629	1,297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王女士	1,216	71,865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後(「COVID-19疫情」)，中國全國經已並持續實施防控措施，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地區。鑒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原定於中國農曆新年過後的復產計劃受到延遲。員工及勞工短缺、供應鏈受到嚴重干擾及客戶工程進度延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生產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經營地區的人民健康狀況逐漸轉好後，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步恢復全線生產。然而，恢復速度仍視乎疫情防控的長短及進度以及政府於本集團經營地區實行的防控政策。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發展，並積極回應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的影響。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已獲委任：

執行董事

王女士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崔玉舒先生
黃小燕女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439	—	—	439
王朝緯先生	—	397	41	12	450
蔣銀娟女士	—	246	—	—	246
	—	1,082	41	12	1,135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	201	—	—	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	4	—	—	4
崔玉舒先生	—	4	—	—	4
黃小燕女士	—	3	—	—	3
	—	11	—	—	11
	—	1,294	41	12	1,347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256	40	39	335
王朝緯先生	-	256	41	41	338
蔣銀娟女士	-	169	-	-	169
	-	681	81	80	842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	146	-	-	146
	-	827	81	80	988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附註(a)所披露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董事概無收取額外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離職福利。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70,7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20,467
		91,19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54
		73,084
資產總值		164,276
權益		
股本	(b)	3,584
股份溢價	(b)	161,574
累計虧損	(b)	(882)
權益總額		164,2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27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嫻俞
董事

蔣銀娟
董事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成立日期)	-	-	-	-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882)	(88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	170	70,555	-	70,725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	12	17,142	-	17,154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行 股份的所得款項	710	91,844	-	92,554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2,692	(2,692)	-	-
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之上市開支	-	(15,275)	-	(15,2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4	161,574	(882)	164,276